

# 宜蘭地檢署辦理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

## 深化法治觀念與反毒意識 強化自我保護能力

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法治觀念與毒品危害之認識，並深化守法意識與自我保護能力，宜蘭地方檢察署於115年3月2日辦理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，以「法治教育暨反毒宣導」為主軸，透過實務案例分享與法律觀念講解，引導參與者了解毒品犯罪之法律責任與社會危害，進而建立遠離毒品、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。

本次課程特別邀請宜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周O君擔任主講，結合法律實務經驗，說明毒品犯罪之類型、常見犯罪手法及其對個人、家庭與社會所造成之嚴重影響，並透過實際案例解析，提醒學員毒品對身心健康與人生發展所帶來之長遠危害，強調遠離毒品、拒絕誘惑的重要性。

課程中亦說明我國毒品防制相關法律規範與刑事責任，使參與者了解毒品犯罪除涉及個人刑責外，亦可能對家庭關係、社會安全及公共秩序造成深遠影響。同時，講師亦提醒，現今詐騙犯罪手法日益多元，常透過假投資、假交友、網路誘騙等方式誘使民眾上當，呼籲學員在日常生活中保持警覺，面對可疑訊息應審慎查證，不輕信、不急於回應，並善用政府設立之「165反詐騙專線」等查證管道，以保障自身財產與人身安全。

此外，課程亦介紹**修復性司法**理念，說明犯罪事件的影響往往不僅止於法律責任的追究，更可能對被害人、家庭及社會關係造成長遠衝擊。透過修復性司法機制，讓行為人反思自身行為對他人造成的傷害，同時促進受害者支持與社會關係修復，展現司法制度在依法追訴之外，亦重視人性關懷與社會和諧的核心精神。

宜蘭地方檢察署表示，未來將持續結合司法實務與相關單位資源，推動多元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，透過正確法律觀念與社會安全知識之傳遞，提升民眾守法意識與自我保護能力，共同營造安全、健康與互信的社會環境。

活動名稱	115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5.3.02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35人



周主任教授學員認識法治教育。



周主任以真實案例與經歷警惕學員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15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5.3.02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35人



周主任深入淺出講解檢察體系程序。



學員認真聽講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